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戚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戚国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戚国胜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戚国胜先生的通知，戚国胜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028574）。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